

各縣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立法例

各縣市 立法例	臺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名稱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修正日期		111年2月23日	104年5月19日	111年2月10日	108年5月16日	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1110263988號令	府法綜字第10431640500號令	府法制字第1110032099號令	府授法規字第1080108189號令	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179600號令
主管機關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各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本局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動保處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p> <p>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p>

	<p>指揮監督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等事項。</p> <p>二、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p>	<p>經評鑑合格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其評鑑辦法，由本局另定之。</p>		<p>處)辦理，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設立寵物登記機構執行。</p> <p>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p> <p>三、動物遭虐待傷害案件：由動保處辦理，並得請本府警察機關協助之。</p> <p>四、動物妨礙安</p>		<p>間團體或個人執行。</p>
--	--	--------------------------------------	--	--	--	------------------

	<p>項。</p> <p>三、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及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p> <p>四、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p> <p>五、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各分局設</p>			<p>寧秩序及傷害案件：由本府警察機關辦理，案件經處理後如涉及動保法所規定之沒入動物規定者，移動保處辦理。</p> <p>五、遊蕩動物捕捉、收容及後續處理：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執行。</p> <p>各執行機關遇案件事實認定有疑義時，得</p>		
--	---	--	--	---	--	--

	<p>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p> <p>六、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 定之事項。</p> <p>七、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p> <p>八、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p> <p>前二項之權限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p>			<p>辦理聯合會勘決定之。</p>		
--	---	--	--	-------------------	--	--

	關簽請本府核定之。					
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責任	<p>第六條 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以下簡稱買賣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犬、貓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應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p> <p>二、攜帶犬、貓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實施狂犬病預</p>	<p>第五條 有關寵物之登記，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寵物飼主飼養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時，應攜帶至動保處或經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由預防注射機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p> <p>前項識別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其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申請補(換)發。</p>	<p>第四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p> <p>自國外輸入之寵物，應於輸入後二個月內，憑動物檢疫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應辦理登記</p>	<p>第六條 寵物飼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生之日起四個月內，至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身分標識及植入晶片，並由寵物登記機構核發登記證明。</p> <p>二、自國外輸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於輸入後二個月內</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二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p> <p>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p> <p>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p> <p>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p>

	<p>防注射，並申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並應補強注射。</p> <p>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未植</p>	<p>寵物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間屆滿前，攜帶動物再行接受預防注射。</p> <p>第一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種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本局公告之。</p>	<p>之寵物種類及遵循事項，由動保處公告之。</p> <p>第五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掣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必要時，應配合動保處實施寵物狂犬病抽查檢驗、隔離檢驗及追蹤檢疫工作。</p> <p>前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p>	<p>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三、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應定期攜至動保處或受其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p> <p>前項第三款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及應遵循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p>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p> <p>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p> <p>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p>
--	---	---	---	--	--	--

	<p>入晶片之犬、貓應即植入晶片。</p> <p>前項所定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事項及得免施打之情形，由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告之。</p> <p>第一項之寵物登記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犬、貓特徵。</p> <p>二、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p> <p>三、飼主或買賣業者之姓名、住址、電話等聯絡資料。</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寵物種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動保處公告之。</p> <p>第六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攜帶寵物再接受預防注射。</p> <p>第七條 寵物飼主應於寵物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後，依規定標示之。</p> <p>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p>			<p>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p>
--	---	--	---	--	--	---

	<p>應載明之事項。</p> <p>飼主與買賣業者應妥善收執保存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識別牌並應懸掛於犬、貓頸項，有損壞或遺失者，得向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申請換(補)發。</p> <p>第一項之標示方法，由動保處公告之。</p>			
--	--	--	--	--	--	--